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
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经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3.1 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3 条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前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二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

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 日